

2025 年天津市妇女联合会智能办公产品服务合同

2025 年 4 月

甲方：天津市妇女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湖北路 14 号

电话：

乙方：道正声远（天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万科时代中心 16 楼 1611

电话：

鉴于甲方对产品使用的需求，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同目的及合作内容

（一）合作目的

1、双方希望通过紧密合作，充分利用各自的特长和资源，建立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通过本次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能够提升甲方社会公信力，协助甲方在新媒体领域树立良好的形象，通过多形式、多角度提升品牌影响力，扩大甲方的美誉度，增加甲乙双方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合作内容

- 1、舆情通产品使用及人工服务 12 个月。
- 2、校对通产品使用 12 个月。

（以上具体服务内容请见附件 1）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合同生效日为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 1 款约定的内容。

三、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所涉服务费用共计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

2、费用标准：具体报价单请见附件 1；

3、支付方式：

（1）甲方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80%，即 48000 元；

（2）甲方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全部余款即 12000 元；

（3）乙方于上述甲方每期付款日前 15 日，为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提供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通过银行汇款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上述款项；

(5)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账户名：道正声远（天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

账号：8111401011900847331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对于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改正；

(3) 甲方根据需要，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其服务内容，但不能超过三次，且为乙方提供合理的调整期限；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相应的费用。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约按期、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2) 如乙方需要使用非甲方提供的音视频、图片、肖像素材等，应保证已获得合法的使用权；

(3) 因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创作的产出，包括但不限于文本、音频、视频、图片等，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文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纸质、电子等形式的文件，承担保密义务。提供的内容涉及国家秘

密、个人信息保护等范畴的，应当符合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五、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

1、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的条件以民法典规定的内容为准；

2、如果发生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履行本合同受阻的一方应以最快捷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微信等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发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该事件的详细书面报告。受到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所有合理行为消除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的影响，减少因此给双方造成的损失。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就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变更的内容需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由于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3、一方违约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纠正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现合同目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期限届满，本合同自动终止。

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纠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因维权而发生的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甲方应承担支付违约金的违约责任。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以当期应付而未足额支付部分为基数，按一年期 LPR 即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八、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九、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盖章日期不一致的，以最后盖章之日为准；

2、本合同含附件共计玖页，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任何条款的解释。

4、通讯地址及送达：本合同列明的地址及通讯方式为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一方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送达时间以邮件发出或文件签收的时间作为送达时间；一方拒收或未签收，在合理时间内均视为送达。本合同双方的通讯方式如下：

甲方：天津市妇女联合会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湖北路 14 号

邮编：300042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道正声远（天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万科时代中心 16 层 1611

邮编：300192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5、本合同中“书面”一词若非特别说明，既可以是纸质打印形式，也可以是电子邮件形式，但需要签字确认的文

件须以纸质打印形式为载体；

6、本合同签订地：乙方所在地。

7、本合同中的“日”，除非特别说明为工作日，则均指日历天。

（以下无正文）

合同名称：《2025 年天津市妇女联合会智能办公产品服务合同》

甲方：天津市妇女联合会（盖章）

日期：

乙方：道正声远（天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